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

招生鑑定

競賽表現優異書面審查錄取名單

分發序號	錄取名單	准考證號碼	錄取學校
1	王○恩	A721007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 部)
2	張○音	A721005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 部)

附註：

1.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新生聯合招生鑑定競賽表現優異「書面審查」結果通知單，已於 4/10(五)16:00 後寄發。
2. 錄取新生，應於 115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 10:00 至 12:00 止，列印填妥「書面審查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」(附件四)，列印「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」、「准考證」及「戶口名簿」正本及影本(正本核驗後發還)至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音樂班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